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宁波理工委[2013]31号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关于做好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的通知

纪委,各总支、党政各部门,工会、团委,各学院(系、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中层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办法》(宁波理工委 [2013] 30号)的规定,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从 2013年 12月开始,进行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学院建设高水 平应用型大学目标,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 导向,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建成一支结构更加合理、素质更加优良、充满活力、团结协作、开拓创新的干部队伍,为学院各项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换届范围

学院各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统一进行换届,分类分步进行。其中,任职不满1年的中层领导干部(2013年1月1日后新提任和转任到新岗位),一般不再参加换届选任程序。本次中层干部换届岗位设置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换届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进行,按照先中层正职,后中层副职,先连任和交流轮岗,后竞争性选拔,分批、分次换届到位, 具体按以下要求实施:

(一)落实干部任期制

落实上级党委关于实施干部任期制的规定,中层领导班子任期4年。根据换届工作要求,对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届末考核,有关工作安排另行通知,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干部交流轮岗

有计划地进行干部交流和轮岗。在同一岗位任职满两个任期 以上的,应轮岗交流;主管人财物等岗位的中层干部,原则上应 加强轮岗交流;加强机关部门与二级院系之间的中层领导干部轮 岗交流。

(三) 合理班子结构配备

根据年龄梯次、学科专业、学历职称、党派、性别等要求,构建合理的班子结构。注重发挥老、中、青各类干部积极性,合理使用各年龄段干部;推动党政管理干部年轻化,40岁以下干部比例明显提高。提升中层干部的学历职称层次,逐步实现专职管理干部具备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双肩挑"干部具备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比例有较大幅度提升。积极从校级及以上各类人才工程与人才项目中选拔优秀教师从事管理工作;重视配备相应数量的党外干部和女性干部,党外中层干部在行政中层干部中比例基本保持在20%,女性中层干部在中层干部总数中的比例基本保持在20%。

(四)完善干部选用机制

扩大选人用人民主,正确分析和运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结果。突出岗位特点,注重能力实绩,群众公认,同时不简单以票取人。加大竞争性选拔干部力度,努力搭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平台,积极营造优秀人才通过竞争脱颖而出的环境。

中层正职岗位选任主要通过民主推荐和组织考察的形式,由学院党委研究后按浙江大学党委发〔2013〕13号文件规定的要求选拔任命;部分中层正职岗位也可采用竞争性选拔方式(含在浙江大学范围内)进行遴选。

中层副职岗位选任原则上通过竞争性选拔方式产生。若因岗位报名人数少等而构不成有效竞争时,可通过其他方式产生合适人选。

结合换届工作,加强中层领导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五)建立专兼结合的干部队伍

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原则上以专职党政管理干部为主,部分中层正职和副职岗位可选拔"双肩挑"干部担任;二级学院(系、部)的行政正副职负责人一般由"双肩挑"干部担任,党政领导班子实行交叉任职,积极选拔"双肩挑"干部兼任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加强对中层干部在管理工作投入上的考核与要求,增强中层干部的责任心和使命感,集中精力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

四、任职条件和资格

换届选拔任用的中层领导干部应符合《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办法》(宁波理工委[2013]30号)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有关年龄要求具体如下:

提任的中层干部,副职一般不超过45周岁(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正职原则上不超过52周岁(1962年1月1日以后出生)。连任的中层干部年龄要求适当放宽,但原则上应能任满一届。学院聘任的二级学院院长、系主任和工作特殊需要的管理部门的正职干部,年龄可适当放宽,具体另行规定。

五、时间进度

- (一) 2013年11月,组织调研和征求意见,制定换届工作方案。
- (二) 2013 年 12 月,进行中层领导班子届末考核,组建考察小组参加各单位的换届考核工作。
- (三) 2014年1月上旬,确定部分中层正职岗位拟任人选和拟开展竞争性选拔的中层正职岗位,报浙江大学党委。

- (四)2014年1月中旬,开展中层正职岗位竞争性选拔, 拟任人选考察,考察情况报浙江大学党委。
- (五) 2014年2月中旬-3月上旬,开展中层副职岗位竞争性选拔,拟任人选考察。
- (六) 2014年3月中旬,讨论决定任命中层副职干部,基本完成换届工作。
- (七)新一届中层领导干部任命文件分批下发,班子统一到位,原班子职务自然免去。

六、组织领导

-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由学院 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具体实施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各部门、 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党委的部署,统筹兼顾,妥 善安排,积极配合做好中各项工作,确保换届工作顺利进行。
- (二)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全校党员、干部及广大教职员工要关心支持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工作,配合做好民主测评、民主推荐、考核考察等工作。全体中层领导干部要增强党性,讲政治,顾大局,妥善处理好换届与日常工作的关系,尤其在干部调整期间,要坚守岗位,正确对待进退留转,继续做好本职工作,确保本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 (三)严肃纪律,加强监督。要按照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 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中办发〔2010〕9号)等干部监督 制度要求,严肃干部换届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参与换届的工作人员要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严明纪律,公 平公正,高标准、高质量、严要求,扎扎实实、认认真真地完成

各阶段的工作任务。要充分发挥广大师生员工、党员、各民主党派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保证干部群众在干部选拔任用上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学院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接受干部群众对换届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检举、申诉,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对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学院开通监督电话和邮箱:

纪委办: 88229097 jwb@nit.zju.edu.cn;

党委组织部: 88229036 zzb@nit.zju.edu.cn。

附件: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层干部换届岗位设置表

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层干部换届岗位设置表

(一) 机关直属大部门、其他

序号	大部名称	机构 (含组织、群团、附属单位)	正职岗位	副职岗位
1	综合事务部	院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宣传部 外事处(港澳台办) 政策研究室	1、院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兼) 2、宣传部部长	1、党政办副主任 2 名,其中之 一兼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2、外事处副处长,港澳台办主 任(兼)
2	纪检监督部	纪委办公室 监察审计处 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中心 工会	1、监察审计处处长(纪委办主任),纪委副书记(兼) 2、工会常务副主席	监察审计处副处长,人才培养质 量监控中心副主任(兼)
3	组织人事部	组织部 统战部 人事处	1、组织部(统战部)部长 2、人事处处长	人事处副处长
4	教务部	教务处 招生办公室	教务处处长,招生办主任(兼)	教务处副处长 2 名
5	学科科研部	科研处 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办	科研处处长	1、科研处副处长,研究生与学 科建设办主任(兼) 2、科研处副处长
6	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 团委 人民武装部 就业指导中心	1、学生处处长(学生工作部部 长),就业指导中心主任(兼), 人武部部长(兼),学生生活园 区党工委书记(兼) 2、团委书记	学生处副处长(学生工作部副部 长)2名(其中1名由后勤服务 公司副总经理兼任)
7	资产财务部	财务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1、财务处处长	1、财务处副处长 2、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
8	后勤保卫部	后勤管理处 保卫处(保卫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1、后勤管理处处长 2、保卫处(部)处(部)长	1、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副处长, 后勤管理处副处长(兼) 2、保卫处(部)副处(部)长, 人武部副部长(兼)
9	图书信息中 心	图书馆(档案馆)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	1、图书馆(档案馆)馆长 2、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主任	1、图书馆(档案馆)副馆长 2、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副主任

10	继续教育学 院	继续教育学院 成人教育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成人教育 学院院长)	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
11	机关总支		机关党总支书记(兼)	
12	直属总支		直属党总支书记(兼)	
13	资产经营公 司	资产经营公司	中层若干名(不定级),其中后勤服务公司经理、副总经理之一兼任学生处副处长(学工部副部长)、学生生活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合 计			正职 16 名,副职 18 名。(不含资产经营公司岗位数)	

(二)二级学院(系、部)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正职	副职	备注
1	1 1	经济与贸易学院	2	3	
2	级	传媒与设计学院	2	3	
3	学	外国语学院	2	3	班子配置:行政4职;党务
4	院 <i>(</i>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	3	2职,其中1职为行政负责
5	行政、党总支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2	3	人兼。
6		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	2	3	
7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	3	
8		管理学院	2	3	
9		法律系	1	1	系主任1名,副系主任1名
10)	公共基础部	1	2	主任1名,副主任2名
合计			18	27	